

拜城县克孜尔乡喀日尔依买里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 经济收入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克孜尔乡喀日尔依买里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

二、采购内容：购置工程机械共 2 台，其中：75 型挖掘机 1 台、50 型铲车 1 台。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用等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投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用户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具有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资质。

四、投标供应商（预成交供应商）跟采购方对接的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由该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该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如无上述印证资料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五、（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

（三）是否是进口产品：否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函原件。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若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争议或索赔的，质保函在到期后供应商的担保责任终止，采购人退还函件。若质保期内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质保函有效期，直至争议处理完毕。

八、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 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采购，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属于设备经销商的，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九、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清单要求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货至拜城县克孜尔乡人民政府。随货提供完整资料（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配件等）

十、履约要求：

1. 供应商基本义务：

（1）服务范围：供应商须全面负责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配合、人员培训、发票开具及技术资料提供（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指南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禁止转包/分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须独立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原厂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并符合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数量要求,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若供货时货物已停产, 供应商须按原价提供更优质替代品, 否则视为违约。

2. 报价与费用承担: 供应商所报总价须包含货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保修、检测验收、培训、技术资料、税费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且总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供应商履约期间(含质保期)一切费用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3.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自验货物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为 1 年; 如原厂家有更长质保期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全免费质保服务,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 保换: 货物交付使用 3 个月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情况进行保换。

(3) 保修: 1 年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情况进行完全免费维修, 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及运费、维修人工工时费及差旅费等全部免费。

(4) 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能确保货物在使用操作过程中如出现使用质量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在 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处理。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确保快速响应。

4. 技术培训: 货物验收完成后, 供应商需免费对采购人人员



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培训。

5. 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 货物未达招标要求,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未按时提供资料/工具, 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

(2) 费用追偿: 因供应商过错导致的损失或额外支出, 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供应商未能提供所承诺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7.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自采购订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拜城县克孜尔乡人民政府, 并按照采购清单技术要求通过验收, 现场进行设备调试,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对机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十一、验收标准:

1. 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须有产品合格证。

2. 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符合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



要求。

4. 货物运抵采购人制定交付场地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照采购文件，对货物外观、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等进行检验，供应商在对货物进行调试、试机。如供应商所交付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等符合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同时货物调试、试机运行正常的，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发现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外观、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等只要有一项不符合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的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货物调试、试机运行异常的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另外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若供应商不能在供货期内另外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或拒绝更换货物的，则视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赔偿采购人损失责任。

十二、项目负责人：艾沙·艾山

手机号码：18196398986

